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俊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是以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內、外部性界限之拘束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

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，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司法院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核均經確定在案，並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115年11月20日定應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，從而，應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，其函覆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態樣（分別為洗錢防制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）、時間間隔（自109年10月20日至110年8月10日間犯之）、侵害法益之罪質均不同，且均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。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

特質，予以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衡酌附表所示等罪之刑，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5月（即有期徒刑5月及2年之總和）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。本院綜合判斷上情，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:

編　　號		1	2	
罪　　名		洗錢防制法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	有期徒刑2年	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09年10月20日	110年8月10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48、4332號	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094號	
最　後事實審	法	臺灣高院	中高分院	

	院			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76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473號	
	判決日期	111年8月30日	111年12月27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76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47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10月7日	112年1月30日	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
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		是	否	
備註		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305號 0000000-0000000	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08號 0000000-0000000	